

法院公告

祁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生香、尹建荣、祁金山、韩文斌、秦永丽、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822 民初 1897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田生香、尹建荣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9999.66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利息已经清偿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69999.66 元为基数、按 2017 年 1 月 13 日《农户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祁金山、韩文斌、秦永丽、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550 元,公告费 460 元,合计 2010 元,由被告田生香、尹建荣、祁金山、韩文斌、秦永丽、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共同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祁金山: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韩文斌、秦永丽、田生香、尹建荣、祁金山、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822 民初 1898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韩文斌、秦永丽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7425.65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利息已经清偿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13 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69999.66 元为基数、按 2017 年 1 月 13 日《农户循环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田生香、尹建荣、祁金山、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

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86 元,公告费 460 元,合计 1946 元,由被告韩文斌、秦永丽、祁金山、田生香、尹建荣、张新国、张秀兰、尹占玉、尚仙林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张风霞: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陶继雄、张风霞、巴彦淖尔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822 民初 1459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陶继雄、张风霞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

金 20399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利息已经清偿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29 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2039900 元为基数、按 2016 年 6 月 23 日磴农信个借字(2016)(磴)(北滩)第 0172 号《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巴彦淖尔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三、驳回原告磴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2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3520 元,由被告陶继雄、张风霞及被告巴彦淖尔市正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巴什村镇银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张婷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規定,将鄂尔多斯市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借据号:120101001D100040,保证人:张晓炜、奇望、史军、于晓虹、任利刚、卓刚、杨瑞霞,截至债权转让日本息合计:¥17087339.61 元,后续利息

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张婷。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张婷。康巴什村镇银行、张婷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上述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张婷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

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婷
2021 年 12 月 7 日

清算组申报债权。
新巴尔虎右旗玛瑙饰品发展协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车号蒙 A7966 挂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1325,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玛瑙饰品发展协会经理理事会会议决定,即日起协会解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727MJ25476312,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未接到通知的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协会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2020 年 12 月 29 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源公司”)与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生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庆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长生公司。现庆源公司依法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

债权余额截至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099,037.94	103,375,000.00	1.股权质押担保: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质押。2.资产抵押担保: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作抵押。3.第三方法人保证:内蒙古伊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万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第三方自然人保证:内蒙古乌尼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吕根宽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长生公司作为庆源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通知刊发之日起,向长生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转让方: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铁局体育场 联系人:杨震 联系电话:13474911119
受让方: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大学科技园 联系人:白雪源 联系电话:13947607574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生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债务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以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对涉诉债权所主张的权利。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内蒙古聚投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的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4、附:转让清单。)

债权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包含抵押人、保证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达拉特旗鸿泰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李瑞东、冯瑞林	18,590,956.94